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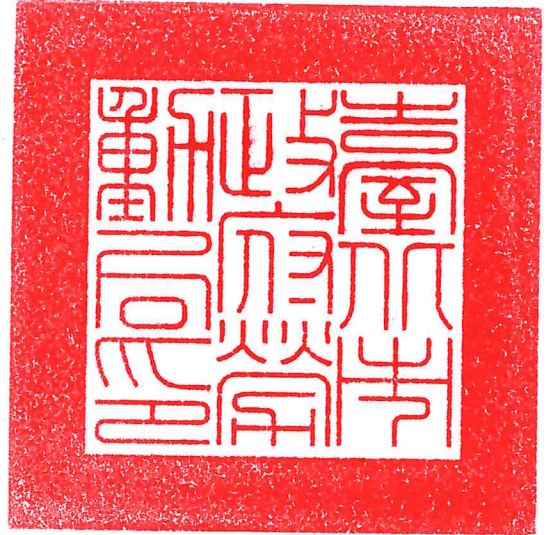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教字第1126063633號

附件：申辦「推動勞動教育及提升勞動意識活動」須知



主旨：修正本局112年3月3日北市勞教字第1126056622號公告。

依據：本局112年3月3日北市勞教字第1126056622號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公告事項附件-申辦「推動勞動教育及提升勞動意識活動」須知所訂第二點第四項之開放申請時段，開放使用日前3個月內之檔期供申請使用，惟不包括勞動局3日之審核時間（例如：1月10日申請，使用1月14日至4月14日期間之場地）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局長 高寶華